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迈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禾迈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9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 1,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557.80 元/股，共计募集资金 557,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40,638.3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42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40,638.3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88,458.65
	利息收入净额	B2	25,697.45

项 目		序号	金额
	终止募投项目资金归还	B3	2,383.5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74,287.59
	利息收入净额	C2	9,255.6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62,746.2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4,953.07
	终止募投项目资金归还	D3=B3	2,383.5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315,228.7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15,228.77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均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禾迈股份、浙江恒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明电子”）、丽水恒禾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恒禾”）和杭州杭开绿

兴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兴环境”）共有 1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禾迈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1202026229900177787	0.00	
禾迈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中支行	1202023029900016162	0.00	已销户
禾迈股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6790188001055569	22,402.84	
禾迈股份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3301040160018610694	864,853.70	
禾迈股份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桥支行	201000292000192	7,784.93	
禾迈股份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1010122002318758	377,044.39	
禾迈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	19010301040021826	911,264.47	
禾迈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滨支行	356990100100199358	131,443.97	协定存款
禾迈股份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溪科技支行	201000292050142	555.82	
禾迈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教路支行	571907422610808	0.00	已销户
禾迈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70180391123	792,306.68	
禾迈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110801012202292280	3,900,620.32	协定存款
丽水恒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1010122002790013	9,379,099.70	协定存款
恒明电子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1010122002587176	5,506,268.02	协定存款
恒明电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	19-010301040022048	27,882,873.06	协定存款
恒明电子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1010122002810001	89,267,670.94	
绿兴环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1010122002638090	4,447,297.29	协定存款
合 计			143,491,486.13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余额 143,491,486.13 元，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

额 3,060,043,814.50 元，其中 51,247,602.36 元为协定存款，余额直接体现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3,008,796,212.14 元为其他未赎回理财产品余额（详见本核查意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说明）。合计募集资金余额为 3,152,287,698.27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根据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

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签约人	签约人	产品名称	账户余额	截至期末是否到期
禾迈股份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桥支行	大额存单	89,074.73	否
禾迈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	定期存款	60,831.11	否
禾迈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滨支行	大额存单	35,688.13	否
禾迈股份	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溪科技支行	大额存单	79,031.06	否
禾迈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大额存单	36,254.59	否
未赎回理财产品余额小计			300,879.62	
禾迈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滨支行	协定存款	13.14	否
禾迈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协定存款	390.06	否
丽水恒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协定存款	937.91	否
恒明电子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协定存款	550.63	否
恒明电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	协定存款	2,788.29	否
绿兴环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协定存款	444.73	否
协定存款余额小计			5,124.76	
合计			306,004.38	

注：上述账户余额包含计提的银行存款利息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8.25%。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10.31%。

根据公司 2024 年 10 月 3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7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14.44%，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43,568.40 万元。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或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 9 月 1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竞拍在建工业厂房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恒明电子使用不超过 46,000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不超过 38,400 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 7,600 万元）竞拍在建工业厂房，用于扩大逆变器、监控设备、关断器等产品的生产产能，以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的需求。根据公司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续建在建工业厂房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的超募资金向恒明电子提供借款用于续建前述拍卖所得在建工业厂房。

根据公司 2023 年 1 月 1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杭州杭开绿兴环境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的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恒明电子提供借款，具体用途为：（1）恒明电子以人民币 28,862,230.89 元用于收购杭州杭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绿兴环境 100%的股权；（2）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6,137,769.11 元用于绿兴环境位于杭州市拱墅区康中路 151 号的厂房的续建，以扩大公司逆变器产品的生产产能，以满足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的需求。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新增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禾迈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净额合计 9,085.9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回购股份

根据公司 2023 年 3 月 1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根据公司 2024 年 2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根据公司 2024 年 7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转出超募资金至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金额为 32,242.40 万元，已回购公司股份 805,616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625.97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储能逆变器产业化项目”变更实施地点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公司将“储能逆变器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由浙江省衢州市江山经济开发区山海协作区山海路 10 号调整为杭州市拱墅区康桥街道康中路 158 号 D 楼；同时，“储能逆变器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恒明电子；公司综合考虑厂房建设准备、设备到厂安装调试时间、项目实施进度等建设周期，将延长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限至

2025 年 8 月 23 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附件 2。

2、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恒明电子将位于杭州市拱墅区规划杨店桥路与规划康中路交叉口西南角、西北角的在建工业厂房中的约 3.32 万平方米对外出租，占本项目建筑工程面积约 30.29%，其余部分仍将用于扩大逆变器、监控设备、关断器等产品的生产产能，以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的需求。

3、为调整优化业务结构，进一步聚焦新能源行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募投项目变更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杭州杭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终止“智能成套电气设备升级建设项目”，并以自有资金替换前期已投入的募集资金 2,383.55 万元，该等替换资金及剩余募集资金共计 7,210.16 万元投资于丽水恒禾实施的“储能系统集成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重大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禾迈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

如实反映了禾迈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禾迈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禾迈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0,638.3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287.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5,110.1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2,746.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89%								
承诺投资 项目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 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 额 (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禾迈智能制造基地建设 项目	否	25,756.22	16,670.27	未做分期 承诺	1,311.61	14,035.63	-2,634.64	84.20	2023年8 月10日	10,045.06	是	否
储能逆变器产业化项目	否	8,877.10	8,877.10		34.77	34.77	-8,842.33	0.39	拟终止 [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是[注 1]
智能成套电气设备升级 建设项目	是	7,159.07	—		-	2,383.55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募投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000.00	23,085.95		-	23,085.95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0,000.00	160,000.00		53,570.57	143,568.40	-16,431.60	89.7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恒明电子工业厂房建设 项目	否	62,400.00	62,400.00		2,464.99	36,258.75	-26,141.25	58.11[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绿兴环境收购及续建项目	否	5,500.00	5,500.00		450.39	5,069.79	-430.21	92.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储能系统集成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是	—	7,210.16		4,212.86	6,066.99	-1,143.17	84.15	2025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回购股份	否	47,242.40	47,242.40		12,242.40	32,242.40	-15,000.00	68.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330,934.79	330,985.88		74,287.59	262,746.24	-70,623.2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八）2 之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表后[注 1]之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四 3 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五）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六）之说明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核查意见一（二）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八）之说明							

[注 1] 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储能逆变器产业化项目”，并将该项目终止后产生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储能逆变器产业化项目”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阶段综合考虑了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经过充分论证制定的项目投资计划。2024 年下半年以来，在全球地缘政治局势日趋紧张的背景下，全球贸易环境更加复杂多变，对公司原有的产能投建计划带来了新的不确定性。前期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在杭州投建部分储能逆变器产线，公司当前已有的储能逆变器产能已可满足现阶段的市场需求。在对公司现有产能和最新市场环境进行充分评估后，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避免重复建设、实施集约化管理，经审慎决定，公司拟终止实施“储能逆变器产业化项目”。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不会导致公司核心产品和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变化或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该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 2] “恒明电子工业厂房建设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原计划使用不超过 38,4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以及不超过 7,6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用于竞拍位于杭州市拱墅区规划杨店桥路与规划康中路交叉口西南角、西北角的在建工业厂房，由于

最终竞拍价格为 37,646.57 万元，故最终使用超募资金 30,117.57 万元以及自有资金 7,529.00 万元用于支付拍卖款；另公司原计划使用不超过 24,0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续建竞拍取得的在建工业厂房，由于竞拍取得的在建工业厂房已基本建成，且内部结构已经成型且无法更改，大部分可用于满足公司的生产扩建需求，故续建投入大幅减少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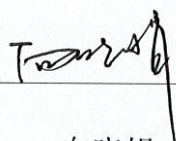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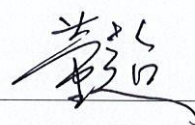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 累计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实际投入 金额	实际累计 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储能系统集成 智能制造基地 项目（一期）	智能成套电 气设备升级 建设项目	7,210.16	7,210.16	4,212.86	6,066.99	84.15	2025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恒明电子工业 厂房建设项目		62,400.00	62,400.00	2,464.99	36,258.75	58.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绿兴环境收购及 续建项目		5,500.00	5,500.00	450.39	5,069.79	92.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75,110.16	75,110.16	7,128.24	47,395.53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六）及四之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向晓娟



董超

保荐代表人：

